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幕消息 有關水泥工程資產的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重組的示意性協議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與本公司之A股上市的附屬公司(即中材國際)訂立了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請申述定義)，有關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擬出售其於各標的公司的股權，代價為現金及中材國際發行的股份。

同日，中材國際與獨立賣方(請申述定義)訂立了其他示意性協議(請申述定義)，有關中材國際擬向獨立賣方收購南京凱盛中除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持有外的大部份股權，代價為現金。

中材國際的擬議配售

中材國際擬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重組的公告(「奪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與本公司之A股上市的附屬公司(即中材國際)訂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資產購買協議(「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有關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擬出售其分別於北京凱盛、南京凱盛及中材礦山(統稱為「標的公司」)的股權，代價如下：

- (1) 中材國際擬向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收購彼等持有的北京凱盛股權；
- (2) 中材國際擬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支付現金代價收購其持有的南京凱盛股權；及
- (3) 中材國際擬向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收購本公司持有中材礦山的股權。

同日，中材國際與49名南京凱盛的少數股東(「獨立賣方」)分別訂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資產購買協議(各為「其他示意性協議」，與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合稱「示意性協議」)，有關中材國際擬向該獨立賣方收購其於南京凱盛的股權，代價為現金。

示意性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協議方

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 每份其他示意性協議

賣方： 本公司 一名獨立賣方
 建材研究總院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

買方： 中材國際

盡本公司所知，獨立賣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股權

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統稱為「賣方」)及獨立賣方有意出售且中材國際有意收購標的公司的股權(「標的股權」)如下：

標的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 予中材國際的 股權百份比	中材國際擬向 建材研究總院 收購的股權 百份比	中國建材 國際工程擬向 中材國際出售 的股權百份比	中材國際擬向 獨立賣方收購 的股權百份比	擬出售或 收購的股權 總百份比
北京凱盛	不適用	50%	50%	不適用	100%
南京凱盛	不適用	不適用	51.15%	46.85%	98%
中材礦山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對價

標的股權的價值(「價值」)將參照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有權單位備案的評估結果而釐定，並將由有關方簽署最終補充協議予以確認。轉讓對價擬將根據此價值而釐定。中材國際將以現金的方式支付其他示意性協議的對價，並以現金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購買其持有南京凱盛的51.15%股權，及以發行新股份(「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中其餘標的股權的對價，詳情如下：

- (1) 種類和面值：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價格(「發行價」)： 人民幣5.87元，其根據發行價不低於2020年10月31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之一的中材國際股份交易均價90%的原則而定
- (3) 發行價調整機制：
 - (A) 自中材國際就建議重組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建議重組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前，中材國際的董事會可參照中材國際股份價格及市場指數的表現等因素而就發行價進行一次上調或下調。此發行價調整機制需經中材國際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會生效

(B) 如中材國際於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登記至標的股權賣方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賬戶之日(「登記日」)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則發行價亦將被調整

(4) 將發行予賣方的對價股份數目 根據以對價股權支付的對價，即相關賣方持有的相關標的股權的價值除以對價股份的發行價而定，並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5) 限售期 (A) 賣方自登記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對價股份，而在此之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如(i)在建議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中材國際股份的收盤價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或(ii)中材國際股份在建議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則上述限售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B) 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自登記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在建議重組前持有的中材國際的股份

過渡期實現的盈利或虧損

標的公司在建議重組的過渡期內，即2020年10月1日至適用的交割審計基準日(其根據建議重組的實際交割日期而定)，實現的盈利或虧損歸屬和支付安排待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另行協商確定。

示意性協議的生效

各示意性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生效條件」)時起生效：

- (1) 該示意性協議相關方簽字蓋章；
- (2) 建議重組經中材國際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3) 中材國際的股東大會批准豁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因建議重組而觸發的要約收購中材國際股份的義務；
- (4) 建議重組經賣方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5) 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通過國資有權單訥備案；
- (6) 國資有權單位批准建議重組；
- (7) 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重組；
- (8) 建議重組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及
- (9)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核准(如需)。

交割

交割將於全部生效條件足後的 10個工作日內開始辦理，其時將簽署與標的股權相關的轉讓及其他文件。相關文件將提交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相關部門」)登記，相關股權變更手續將在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

各方將在標的股權過戶至中材國際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發行對價股份的相關程序。

示意性協議中的現金代價將由中材國際在標的股權過戶至中材國際後的一定限期內一次性支付，具體期限有各方另行簽署補充協議予以確定。

南京凱盛的獨立賣方

就其他示意性協議而言，任何一名標的股權賣方如未有在中材國際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建議重組的正式方案前與中材國際訂立最終補充協議，則其被視為放棄繼續參與建議重組，同意其他標的股權賣方就建議重組將其持有的標的股權轉讓予中材國際，並無條件地放棄對該等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各方需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如需要時，一方需向其股東作出有關披露或取得股東批准，其他方會予以配合。

中材國際的擬議配售

中材國際擬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如建議重組未能完成，則中材國際不會進行該擬議配售。該擬議配售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作支付建議重組的現金代價和中材國際的流動資金，及債務償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誹意，建議重組(包括交易方式及標的資產)仍在協商論證中，尚未確定，會否就建議重組簽署最終協議或實施建議重組尚存在不確定性。建議重組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方可正式實施。有關建議重組及 或建議配售，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